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9〕17  
号

## 关于《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长劲铝制品加工厂年产 2000 吨铝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长劲铝制品加工厂：

报批的《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长劲铝制品加工厂年产 2000 吨铝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23 号长进(清远)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 A 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2° 57' 41.19"，N 23° 30' 49.87"。项目由于未批先建，已受到清城区环保局的行政处罚（清城环罚字〔2018〕57 号）并停止了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5600 平方米，主要通过对外购的铝合金半成品进行拉丝、电泳、固化等工序加工生产铝合金制品，预计年产 2000 吨铝合金制品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

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.534t/a，于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（第一批）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19〕02 号）安排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9 年 3 月 14 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 
发

2019年3月14日印

---